附件2：

东北林业大学“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熊猫励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CWCA)是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国际影响力的野生动物保护全国性社会团体。长期以来，该协会为拯救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不懈努力，为推动中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了帮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优秀寒门学子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有所建树，由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出资，在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设立“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熊猫励学金”（以下简称“熊猫励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熊猫励学金”旨在激励广大寒门学子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激发他们关爱他人、回报社会的责任意识。

第二条 “熊猫励学金”资助名额由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确定。

1. **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

第三条 “熊猫励学金”的资助对象为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全日制学生（含研究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熊猫励学金”总额度为50000元/年。（标准一等奖5000元/年，二等奖3000元/年，三等奖2000元/年）

1.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公益事业；

（四）学习努力刻苦，学习成绩优秀；

（五）家庭经济困难(参照《东北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17年修订）)，生活俭朴。

第六条 评定的参考条件（参评学年内）：

（一）学年度操行评等均为良好（含）以上；

（二）学年度德育学分每学期均需高于85分（含85分）；

（三）在校表现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无不及格成绩，且上学年度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

（五）已经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或因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六）未享受大额奖励、资助的学生优先；

（七）可适当向在专业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学倾斜。

1. **申请和评定**

第七条 每年10月，由野生动物资源学院团委组织学生申报，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熊猫励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由学院组成的评定小组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备案。

第九条 评出的受资助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分上下学期，每学期为受资助学生发放。

1. **受资助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在每学年末，受资助学生须填写《野生动物资源学院成长汇报表》，同时上交一份个人总结。

第十二条 受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应该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

第十三条 受资助学生毕业后应积极参与并支持与野生动物保护的各种活动，推动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

1. **资助的终止**

第十四条 受助后有铺张浪费行为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第十五条 受资助后因本人不努力学习，致使学习成绩大幅下降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第十六条 受助后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七条 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受助资格，追回所发放的励学金，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人提出终止的，取消其受助资格，停止发放励学金。

1. **学院的职责**

第十九条 学院负责搜集、管理并为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提供受资助学生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工作。

第二十条 在每届学生毕业前，学院倡导广大毕业生积极加入到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行业的工作中来。

1.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